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天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麦昊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0,486,363.61	2,522,436,129.45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3,987,888.45	1,416,005,904.80	1.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2,276,482.63	52.37%	1,474,945,469.57	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34,293.79	91.33%	18,513,000.57	上年同期为-58,122,1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02,090.03	2,659.37%	11,886,792.96	上年同期为-59,612,5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56,800.92	-80.27%	69,091,649.54	10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92.11%	0.0377	上年同期为-0.1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92.11%	0.0377	上年同期为-0.1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36%	1.30%	5.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82,18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6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6,053.12	
债务重组损益	1,061,201.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3,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28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4,95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05.83	

合计	6,626,207.6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10.49%	51,475,200	0	质押	51,344,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0.00%	49,078,573	0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40,000,000	0	质押	36,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益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9%	24,009,561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3%	6,550,000	0		
高蕾蕾	境内自然人	1.22%	6,000,0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79%	3,899,886	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3,800,077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3,418,00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复胜复晖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3,1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建华	51,4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75,200
李晓奇	49,078,573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57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 益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09,561	人民币普通股	24,009,56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	6,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0,000
高蕾蕾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899,886	人民币普通股	3,899,886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7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18,006	人民币普通股	3,418,00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复胜复晖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和盛屯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 51,4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高蕾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5,097,062.34	123,053,812.25	34.1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5,371,147.11	31,770,366.80	200.19%	主要系本期预付稀土及锂盐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16,526.05	139,675,628.54	-92.76%	主要系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台山威利邦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85,139,598.65	52,857,156.77	61.07%	主要系致远锂业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91,059.05	26,902,496.51	219.64%	主要系致远锂业项目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1,009,387.33	62,059,636.50	62.76%	主要系本期万弘高新收到客户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680,798.77	8,683,111.55	149.69%	主要系销售增长对应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703,785.44	5,895,359.02	98.53%	主要系应付股东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7,102,651.05	198,653,395.78	-20.92%	主要系本期偿还了盛屯集团借款所致
报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4,945,469.57	973,644,046.57	51.49%	主要系本期稀土、中纤板及林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349,906,979.11	894,569,778.09	50.90%	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8,004,368.99	3,766,451.38	378.02%	主要系万弘高新税金及附加增加及按财政部规定将房产税、印花税等列入本项目所致
管理费用	62,628,094.99	76,161,711.44	-17.77%	主要系上年同期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99,479.59	194,957,692.18	-99.33%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阳春威利邦债权所致
投资收益	757,077.99	186,622,745.43	-99.59%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阳春威利邦股权所致
其他收益	42,622,847.95	-	-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1,959.73 万元及增值税退税收入 2,302.5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8,355,935.17	22,969,178.80	-63.62%	主要系本期将即征即退增值税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8,415.91	5,718,857.17	-90.24%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应收阳春威利邦往来款产生的损失所致
所得税	4,184,250.04	-	-	主要系本期万弘高新实现利润对应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1,649.54	34,515,347.33	100.18%	主要系销售增长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1,357.65	-1,716,449.61	-	主要系致远锂业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6,958.20	-29,626,116.75	-	主要系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拟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9,4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843.2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将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修改为发行期首日，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进行了相应修订，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843.20万元。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再次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10,843.2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3）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已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落实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止审查通知书》（160629号）。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第三次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85,843.2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5,843.20万元，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分别对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进行首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于2016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6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629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随后公司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回复报送了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

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延长12个月。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2017年8月10日和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7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

3、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发行债券事项。2017年5月，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2017年8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58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7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7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070）、《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事项	2017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4)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5)
拟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 年 08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5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55%	至	28.17%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40.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经营管理得到改善, 相比去年同期, 预计公司纤维板产品生产和销售有所增长, 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子公司万弘高新预计能够产生一定的盈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